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265,172,472 ⁽¹⁾	26,517.2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不包括由受託人代表本公司持有的5,567,911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編纂]前，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iv)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如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編纂]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若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具體包括：(a)以其認為合適的數額增發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股份(或其中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小於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股拆細後股份的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股份的相應比例保持一致；及(d)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股本金額。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的前提下，若組織章程細則有所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決議案，即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決議案，即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購回本身證券的限制」。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九項股份激勵計劃，其中七項為先前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餘下兩項計劃(即2025年計劃及2025年方案)仍可進一步授出。除2025年方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外，其餘股份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且[編纂]後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